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另，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按前述法规要求进行统一：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未约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将按照前述法规要求进行审计，并与年度报告一起向投资者进行定期披露。

2. 我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均根据前述法规要求向投资者进行定期披露。即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